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(小)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、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12194 號函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 - （二）通學生到校時，行動載具交由導師保管，直到當日離校；住校生每週到校時，行動載具交由訓導組保管，直到該週離校。
 - （三）上學時間嚴禁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 - （四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相關資料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（八）每次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，以符合 3010 原則（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）。
 - （九）住校生每日 17:00-21:30 可於辦公室為行動載具充電，21:00-21:30 可自由使用行動載具，惟仍須遵守上述（五）至（八）點。
- 五、校方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未主動繳交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。
 - （二）於評量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 - （三）於非指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者，處愛校服務 10 小時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。
 - （四）住校生於非指定時間或非指定地點為行動載具充電，暫停使用行動載具乙次。
 - （五）若使用公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損壞，應視情況賠償。
 - （六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